

義守大學學生宿舍幹部選訓用實施規定

95.9.5 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
96.7.23 修訂簽奉校長核定公告

103年10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3~13、15點規定

106年9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鼓勵住校學生擔任宿舍幹部，服務住校同學，並培養領導能力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學生宿舍幹部之選訓用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)策劃執行。
- 四、本校宿舍每棟置正、副舍長各一人；自有宿舍(校本部第一宿舍及醫學院區宿舍)每樓層置樓長一人，協助執行宿舍工作。
- 五、宿舍幹部產生方式：
 - (一) 學生自願報名，經審查合格者。
 - (二) 學生表現優異經教師、軍訓教官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推薦者。
 - (三) 依前二款產生之人員由生活輔導組遴選、訓練，並簽奉核定後公布之。
- 六、宿舍幹部遴選條件：
 - (一) 經申請住宿者。
 - (二) 以高年級(應屆畢業生除外)學生優先。
 - (三) 具備領導能力、服務熱忱，並能服從守紀者。
 - (四) 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七、宿舍幹部任免：
 - (一) 宿舍幹部任期至少為一學期，服務績效優異者得連任之。
 - (二) 宿舍幹部不盡職責或違反規定者，得中途解除職務，由已參加宿舍幹部訓練之儲備人員遞補之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辦宿舍幹部研習；生活輔導組每月召開全體宿舍幹部(含宿舍生活輔導老師)會議一次；各舍舍長每週召開各該宿舍幹部會議一次，實施工作提示、協調及檢討，以強化宿舍幹部工作知能。
- 九、舍長(副舍長)之職掌：
 - (一) 執行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住宿規定(含宿舍生活公約)。
 - (二) 擔任樓長、住宿生與宿舍業管單位間之橋樑。

- (三) 負責各樓層樓長之指揮、督導及考核，每週召開樓長會議。
- (四) 協助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及整潔工作。
- (五) 負責各該宿舍住宿生清查、點名、整潔檢查及彙整回報。
- (六) 負責對違規住宿學生之勸導及糾舉。
- (七) 協助管理站值勤事宜。
- (八) 協助調查或處理學生事件。
- (九) 參加宿舍相關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執行管理與服務工作。
- (十) 協助各該宿舍維修之聯繫及必要之陪同。
- (十一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樓長之職掌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管理辦法及相關住宿規定（含宿舍生活公約）。
- (二) 執行宿舍業管單位、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及舍長交辦事項。
- (三) 擔任住宿學生與宿舍業管單位間之橋樑。
- (四) 協助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及整潔工作。
- (五) 負責各該樓層住宿生清查、點名、整潔檢查及意見反映。
- (六) 負責對違規住宿學生之勸導及糾舉。
- (七) 協助各樓層公共財產清點及保管。
- (八) 協助調查或處理學生事件。
- (九) 參加宿舍相關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執行管理與服務工作。
- (十) 協助各該樓層維修之聯繫及必要之陪同。
- (十一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宿舍幹部考核：

- (一) 宿舍幹部各學期服務績效考核採績等制，由舍長、宿舍生活輔導老師、承辦組員及生活輔導組組長逐級考核，並送宿舍幹部考核評鑑會議審議後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之。各級宿舍幹部之考核成績，作為獎勵及續任與否之依據。
- (二) 宿舍幹部考核項目及考核表由生活輔導組另行訂定。考核績等區分為：優等（90~100分）、甲上（85~89分）、甲等（80~84分）、乙等（70~79分）、丙等（60~69分）、丁等（未達60分）。

(三) 每學期末召開宿舍幹部考核評鑑會議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主持，全體舍長、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及承辦組員參加。

十二、助學金核發：

擔任宿舍幹部需完成學年度相關培育課程及活動之辦理，並克盡職責者，服務滿一學期經考核符合助學金發放獎勵標準，依當學期考核等第發給助學金。

十三、獎懲：

(一) 宿舍幹部工作勤奮認真盡職，經考核確認者，每學期由生活輔導組簽請獎勵之。

(二) 服務滿一學年且平均考核甲等以上者，給予下學年度住宿優先權。

(三) 宿舍幹部怠忽職守或違反工作紀律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相關規定情節輕重檢討議處或免除其職務。

(四) 學生若藉報名擔任宿舍幹部作為免抽籤獲得住宿權之手段，惟事後拒履行義務者，取消其宿舍幹部資格及住宿權一年。

十四、生活輔導組得依本規定所訂宿舍幹部之工作職掌範圍，另訂工作要領，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
十五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